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30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004601410號



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點及第十四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點及第十四點附件



部長 王美花